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70147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縣97學年度各項獎學金自97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97年9月22日府教數字第09703129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：
 - （一）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；
 - （二）吳鴻森先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；
 - （三）許李端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；
 - （四）劉興荖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；
 - （五）梁偉卿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（大專組）；
 - （六）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。
- 三、本次獎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桃園縣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及進修部學生）；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二年制及五年制，以避免造成誤審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（一）由學生至「桃園縣獎學金申請系統」



裝

訂

線

(<http://boe.ffjh.tyc.edu.tw/>) 建立帳戶，自97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開放填報。(二) 填寫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。(三) 將申請書表及相關證件(戶籍資料、前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及銀行存簿影本為必繳，餘依各獎學金辦法)，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。(四) 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書，逕寄桃園縣福豐國中(330桃園市延平路326號)彙辦。

五、研究所或已享有公費者僅可申請「梁偉卿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」，清寒證明請由肄業學校導師或校長證明，檢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。如有填報疑問請洽福豐國中資訊林勝斌組長，電話03-3669547轉211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(含美崙校區)、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97/09/25
14:09:36